

青财办字〔2019〕162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2019年 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厅实际，我们制定了《省财政厅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省财政厅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19年9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省财政厅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省财政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明确公开目标、落实公开责任、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围绕中心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

(一) 加强信息发布。围绕 2019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脱贫攻坚目标、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民生保障目标，认真梳理并公开财政部门所实施财政政策，以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新闻报道等方式,按规定向社会各界介绍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发布”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

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及时发布。对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告议题、重大民生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主办处室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等渠道，运用政策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数字音视频、图表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对群众关切的社会热点，以及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印发后，及时将审定后的政策解读材料以正式函件报送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厅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厅办公室加强财政舆情处置相关协调工作的同时，各处室作为涉及财政舆情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的问题谁负责。对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处室、单位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因政策文件出台引发的舆情，牵头起草处室、单位应积极组织回应。要进一步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做好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更

好引导社会预期。（厅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以公开促规范, 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时，要按规定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等问计问策。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预期效果等，并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厅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厅机关各处室、单位要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事项，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各项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主动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厅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处室要根据职能，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作出执法决定后，要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积极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条法处牵头，采管处、会计处、监督检查局、资产处、综合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聚焦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重点做好“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政策举措、财政专项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扶贫信息公开工作，向特定群体公开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切实加强生态环保方面财政政策及资金支持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各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配合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助力打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相关网站公开。（条法处牵头，各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配合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标准、救助资金下达等情况。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各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四、推动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打造权威财税政策发布平台

（一）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全面、真实、完整地公开预决算。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所有公开事项应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查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负责。进一步做好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

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公开工作，并指导市（州）县财政部门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增加中央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跟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定期公开其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预算处牵头，国库处、债务处等各预算管理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及时、完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政府采购领域政策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牵头落实）

（三）进一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发行场所门户网站、财政部设立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或专栏等渠道，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公开预决算范围内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还计划及使用安排等信息，

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相关信息。配合各政府部门按规定及时将上报人代会审议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同预算同步公开。（债务处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四）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信息公开**。全面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二是**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依法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应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性，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增强办理实效。三是**对照省财政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好其他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各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五、加强平台建设, 优化服务功能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完善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形成标准规范，构建信息资源库，推进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站内检索功能，将检索标识置于网站醒目位置，为公众检索提供便利。加强网站管理，确保门户网站使用规范地图、悬挂标准国徽、域名标准规范、党政机关标识和网站备案信息（ICP、公安网安备案、政府网站标识码）完善。清理整合长期不更新栏目，建立健全监测督促制度，进一步督导各单位处室加大栏目更新频率，切实提高门户网站的更新率、规

范性、权威性。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抓紧完成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信息中心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厅办公室、信息中心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工作机制，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刊登力度。（厅条法处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一网通办”。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除公开会计信息咨询服务热线和政府采购咨询热线两个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厅办公室、条法处、信息中心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

落实)

六、加大制度规范建设力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 强化组织领导。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内涵、领会精神实质,厅机关各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确保各处室(单位)有专人负责本处室(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厅办公室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 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积极参与参加或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集体学、自学、互学准确理解掌握新条例要求,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新条例要求,及时修订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流程等配套文件和政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为新条例的落实营造良好氛围。(厅办公室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处室职能调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依法公开财政厅“三定”规定等信息,建

立标准规范、体系完善、动态更新的公开目录体系，持续推进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化、规范化、制度化。（厅人事处、办公室牵头，其他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各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提出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